

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9日在公司天枢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4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朱烨东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住所将由“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1006室”变更为“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甲11号院1号楼9层907室”。根据上述公司住所的变更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内容进行修改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。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一。

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修订后的《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详见2020年3月10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2. 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于该股东大会上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《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 2020 年 3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0 日

附件一：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对照表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9 号唯实大厦 1006 室，邮政编码：100191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甲 11 号院 1 号楼 9 层 907 室，邮政编码：100101